**重庆三峡银行**

**2025-2027年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询比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人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5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2](#_Toc1657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_Toc20010)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3](#_Toc14372)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5](#_Toc23109)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3](#_Toc203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0335)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本行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响应各业务部门培训需求，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便捷各类培训开展，遴选优秀服务商入围本行培训服务机构管理库。现对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7年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与响应。

## 1. 询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  数量 |
| 1 | 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7年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 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7年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标段1：业务类） | 30万元 | 8名 |
| 2 | 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7年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标段2：综合类） | 50万元 | 8名 |

##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应当具备承担询比项目的能力

【提供：1、响应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直属的分支机构的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2.2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4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 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为银行业提供过业务类或综合类培训服务相关实施案例不少于6个（含6个），低于6个案例取消响应资质【提供：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2、项目简介（格式自拟）；3、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响应人）一致）。】

2.7 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提供书面声明】

2.8 公司简介、特色或重点培训业务的详细说明【提供公司简介】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采购人存疑，响应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询比不接受曾因响应人的违约行为与采购人发生过纠纷的响应人；不接受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询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响应人；不接受曾在采购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人。若响应人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5年3月25日到响应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询比文件。

3.3 响应人在下载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3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询比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响应人未提出，则视为响应人已全面确认询比文件内容。

3.4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响应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响应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询比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 4.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4.1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1： **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

标段2： **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

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响应人从响应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对应标段公告下方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响应保证金无效。响应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响应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 三峡银行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4.3 响应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比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4.4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询比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 5.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若响应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将不能正常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q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查看和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由此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责任自负。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

6.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7. 特别说明

同一响应人只能参与两个标段中的一个；询比文件中未按标段分别表述的要求、规则、评审办法等内容，均视为适用于所有标段。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9.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559 |
|  | |
| 9.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杜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8.3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 采购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响应人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承包商、供货商和服务商。

### 2.1 合格响应人条件

合格响应人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3. 询比文件

采购人根据自身采购方案或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

询比文件是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采购人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响应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响应文件

参与询比活动的响应人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的要约文件的统称。

### 4.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响应人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

### 4.3 联合响应

本询比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 4.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内。

### 4.5 响应保证金

4.5.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章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响应保证金。

4.5.2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4.5.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5.4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4.5.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5.6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6.1 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4.5.6.2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5.6.3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5.6.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询比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6.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5.6.6 其他严重扰乱询比程序的；

### 4.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响应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6.2 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4.6.3 若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6.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8 响应报价

4.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8.2 响应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4.8.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响应将不予接受。

4.8.4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9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9.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9.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人响应报价，如涉及多次修正，则按上述原则的顺序进行修正。响应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询比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询比：

5.1 宣布询比纪律；

5.2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响应文件；

5.8 采购人代表、响应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询比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询比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或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成交。

7.3 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询比或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没收响应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按照采购人内部流程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第一章中“联系方式”内容，及时与项目联系人对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的签订。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按照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的，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

8.3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 签订合同前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要求履约，采购人可以废除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可重新采购或选择按照成交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6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1.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9.1.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2.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2.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9.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10.2 响应人对询比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响应人对公示的成交结果有质疑，响应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响应条款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11.1 响应人未按询比文件规定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内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11.2 响应人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或响应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响应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响应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11.6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11.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采购人、评审专家、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11.12 参与响应的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询比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的。

1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询比失败情形

12.1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询比失败：

12.1.1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少于3个的。

12.1.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1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重新询比经评审有有效响应人的，应当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响应人的，可以不再进行询比。

## 13. 终止询比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询比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发现成交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可废除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 14. 参与项目费用

响应人参与本询比项目时，一切与响应有关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按标段收取，入围单位均摊平台服务费，下表中每个标段的平台服务费由该标段成交供应商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响应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  |
| --- | --- |
| 平台服务费 | |
| 人民币：元 | |
| 标段1 | 8000.00 |
| 标段2 | 8000.00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项目概况

遴选优秀服务商入围本行培训服务机构管理库，本行下辖部门和机构开展的各类专题培训、专项培训、岗前培训、常规业务培训、专家讲座等，需要协助服务时，原则上从入围培训服务机构中选择。

## 2 项目目标

进一步做好本行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便捷各类培训开展，扩大培训服务机构选择面，规范培训服务机构管理。

## 3. 项目要求

响应人根据自身擅长领域，从两个标段（业务类、综合类）中选择一个标段报名（每个响应人仅可报名一个标段），采购人以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标段得分排名前八位的作为入围机构。每个标段的第一名为该标段培训案例项目的承办机构，其他入围机构根据其他培训项目需求，经过二次甄选后，适时提供培训服务。

经评审后，第一次询比后入围机构数不足8家时，可以通过第二次采购补齐。

备注：

**业务类**是指培训服务机构擅长于银行主营业务、结算运营、风险合规等专业内容培训。培训服务机构需要有为银行业提供业务类培训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过网点产能提升/千百佳网点辅导项目、客户经理/运营主管/柜面经理等网点人员专题培训、银行业务课程送教上门、银行业务线上课程包等培训服务。

**综合类**是指培训服务机构擅长于数字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管理、绩效辅导、梯队人才培养、公文写作、商务礼仪等通识内容培训。培训服务机构需要有为银行业、金融业等相关行业提供综合类培训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过新员工培训、梯队人才专项培训、内训师培训、考证辅导、专业课程送教上门、综合类线上课程包等培训服务。

## 4. 服务方式

入围机构需为本行开展的各类专题培训、专项培训、岗前培训、业务培训、专家讲座等提供培训协助服务。采购人各单位组织培训需要协助服务时，原则上从入围机构中选择，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实施二次甄选，确定每次培训具体合作单位和合作价格，合同按每个培训项目进行签订。

## 5. 后评估管理要求

根据入围机构年度培训项目数、项目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后评估。评价较高机构获得留库资格，评价落后机构取消下一次本行培训服务机构库参与入围的资格。

## 6.交付周期、地点

本项目入围期限：三年（从入围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 7.付款方式

根据每个培训项目据实结算。

## 8. 报价要求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9. 其他

9.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2 响应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9.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12名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含税）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培训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排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2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响应 |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2.5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方案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响应报价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8 条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4 条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5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总分1OO分) | | 详见《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1）》、《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2）》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  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3-12家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 |
| 3.2.3 | | 响应人得分 | 响应人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

## 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1）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评分规则（20分） | 1. 报价（含税）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否决响应处理。  2. 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基准价为响应人报价算术平均值，基准分为20分。  3. 偏离度=（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1）\*100%  4. 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向下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偏离度不足1%的不予扣减。  6. 报价低于基准价50%及以上的响应，为无效报价，失去入围资格。 | |
| 商务部分评分规则（分值：42分） | 1. 培训资质（10分） | （1）响应人经营范围/业务范围须包含“教育培训”或“咨询”或“企业管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含人才培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得3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4分。  （2）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社保局加盖公章）得3分。 |
| 2. 公司业绩（15分） | （1）根据介绍的公司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为银行业提供过培训服务的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合同金额10万元（含）-20万元的，每个得1分；合同金额20万元（含）-40万元的，每个得2分；合同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3分；最多得12分。  （2）入围银行业培训机构库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应证明材料。入围一家得1分，最多得3分。 |
| 3. 行业能力（17分） | （1）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为银行业提供的培训服务案例10万元（含）以上不少于6个，得6分；每少一个少得1分。  注：a.提供的所有培训案例中，需涵盖网点产能提升/千百佳网点辅导项目、客户经理/运营主管/柜面经理等网点人员专题培训、银行业务课程送教上门、银行业务线上课程包4类中的至少2类。b.同一项目案例延续合同不重复计分。  （2）培训形式：采用行动学习、案例工作坊开发、视频课程开发的，每个类型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在提供的培训案例中体现，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案例均可评审。  （3）成功协助某银行创建银行业百家网点的，一家网点得2分；成功协助创建银行业千家网点的，一家网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银行业协会入选文件及合作合同。  （4）从业人员数量：公司正式员工数量（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单位以响应人为准）前4名，得4分；5-8名，得2分；9名及以后，不得分；最高分为4分。 |
| 技术部分评分规则（分值：38分） | 1.产品体系（8分） | 涵盖网点产能提升/千百佳网点辅导项目、客户经理/运营主管/柜面经理等网点人员专题培训、银行业务课程送教上门、银行业务线上课程包等4个类别。响应人需提供本公司培训产品体系和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为银行业提供过相应培训的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对应涵盖4类得8分，每少一类少得2分。 |
| 2.培训方案（15分） | 响应人按照“2025年网点产能提升培训”需求：6个网点、各辅导2周，最高限额不超过30万元。主题为：存量客户的价值挖掘与临界客户的提档增资、基层管理者如何抓精细化管理实现网点产能突破等内容，针对一级分支行须支持“1+N”跟班学习、同步指导。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的丰富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及创新程度，根据培训方案主体是否突出，是否具有创新性，内容是否丰富，整体架构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易于后期推广和固化，是否具有操作性这几个方向，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好，得11-15分；  一般，得6-10分；  差，得0-5分 |
| 3.方案亮点（3分） | 上述“2025年网点产能提升培训”方案有3及个以上亮点/创新方式得3分；培训案例有2亮点/创新方式得2分；培训案例有1亮点/创新方式得1分；培训案例无亮点且采用传统的培训方式，不得分。注：亮点/创新方式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
| 4.实施团队（7分） | （1）配备充足专业的培训实施团队：  ①每个网点1名专家、1名以上助教、1名工作人员。  ②每个网点1名专家、1名助教。  以上两条，满足条件①，得3分。如满足②，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①②不重复加分，最高得3分。  （2）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专家个人简历、工作经历、项目经验介绍材料、历次培训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结果，横向对比，酌情给分：非常满意：4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
| 5.培训保障（5分） | 由响应人提供《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和《增值服务》  （1）培训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措施全面性、有效性，包括质量管理措施、沟通协调措施、项目过程质量监测、突发情况处置、项目后评估等方面，评审委员会在响应人间横向对比。好：8-10分；较好：4-7分；一般：1-3分。  （2）增值服务（加分项）。评审委员会在响应人间横向对比，根据每项增值服务力度，酌情给分，每项可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2）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评分规则（20分） | 1. 报价（含税）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否决响应处理。  2. 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基准价为响应人报价算术平均值，基准分为20分。  3. 偏离度=（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1）\*100%  4. 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向下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偏离度不足1%的不予扣减。  6. 报价低于基准价50%及以上的响应，为无效报价，失去入围资格。 | |
| 商务部分评分规则（分值：40分） | 1. 培训资质（10分） | （1）响应人经营范围/业务范围须包含“教育培训”或“咨询”或“企业管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含人才培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得3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4分。  （2）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社保局加盖公章）得3分。 |
| 2. 公司业绩（15分） | （1）根据介绍的公司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为银行业提供过培训服务的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合同金额10万元（含）-20万元的，每个得1分；合同金额20万元（含）-40万元的，每个得2分；合同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3分；最多得12分。  （2）入围银行业培训机构库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应证明材料。入围一家得1分，最多得3分。 |
| 3. 行业能力（15分） | （1）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为银行业提供的培训服务案例10万元（含）以上不少于8个，得8分；每少一个少得1分。  注：a.提供的所有培训案例中，需涵盖新员工培训、梯队人才专项培训、内训师培训、考证辅导、专业课程送教上门、综合类线上课程包6类中的至少3类。b.同一项目案例延续合同不重复计分。  （2）培训形式：采用行动学习、案例工作坊开发、视频课程开发的，每个类型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在提供的培训案例中体现，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案例均可评审。  （3）从业人员数量：公司正式员工数量（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单位以响应人为准）前4名，得4分；5-8名，得2分；9名及以后，不得分；最高分为4分。 |
| 技术部分评分规则（分值：40分） | 1.产品体系（10分） | 涵盖新员工培训、梯队人才专项培训、内训师培训、考证辅导、专业课程送教上门、综合类线上课程包等6个类别。响应人需提供本公司培训产品体系和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为银行业提供过相应培训的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对应涵盖5类得10分，每少一类少得2分。 |
| 2.培训方案（15分） | 响应人按照“2025年新员工培训”需求：5天、培训人数40人（校招15人、社招25人），10天、培训人数70人（校招），最高限额不超过50万元（含食宿、场地费）。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设计、教学安排、培训活动策划、物料准备、外聘课程、食宿会场安排、跟班人员服务等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的丰富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及创新程度，根据培训方案主体是否突出，是否具有创新性，内容是否丰富，整体架构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易于后期推广和固化，是否具有操作性这几个方向，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好，得11-15分；  一般，得6-10分；  差，得0-5分 |
| 3.方案亮点（5分） | 上述“2025年新员工培训”方案有3及个以上亮点/创新方式得5分；培训案例有2亮点/创新方式得3分；培训案例有1亮点/创新方式得1分；培训案例无亮点且采用传统的培训方式，不得分。  注：亮点/创新方式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
| 4.实施团队（10分） | （1）配备充足专业的培训实施团队：  ①1名班主任、2名以上助教、1名摄影、1名摄像、专门的拓展训练老师、外聘课程均安排专业授课老师。得5分；  ②1名班主任、2名助教、1名摄影、1名摄像、专门的拓展训练老师、外聘课程均安排专业授课老师。得3分；  ③1名班主任、1名助教、1名摄影、1名摄像、无专门拓展训练老师、外聘课程均安排专业授课老师。得2分；  ④1名班主任、1名助教、1名摄影、1名摄像、无专门拓展训练老师、无外聘课程老师。得1分。  以上条件中，满足条件①，得5分。如满足②，得3分。如满足③，得2分。如满足④，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①②③④不重复加分，最高得5分。  （2）响应人提供的自有师资或签约师资名册，含师资学历、单位、职务、授课经历等。根据师资数量、质量，在响应人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好（4-5分）、一般（2-3分）、差（1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响应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4.9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响应不足三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次询比不提供合同模版，届时以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2025-2027年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公司简介

（七）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其他（如有）

五、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六、其他（如有）

一、响应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并响应。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报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询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成交，我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联系人：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标段名称 | 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7年培训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标段1：业务类）/（标段2：综合类） |
| 响应总报价（含税）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成交，成交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

2、项目简介（格式自拟）

3、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响应人）一致）。】

（六）公司简介

（七）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五、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六、其他（如有）